

关于公布 2024 年吉利学院“教学质量工程” 建设项目第三批结题验收结果的通知

教字〔2025〕178 号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公布 2024 年吉利学院“教学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第一批结题验收结果的通知》（教字〔2025〕128 号）和《关于公布 2024 年吉利学院“教学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第二批结题验收结果的通知》（教字〔2025〕136 号）文件要求，以及我校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安排，经项目负责人申请、学院初审、学校审定，现确定第三批共有 41 个项目通过结题验收，1 个项目撤项，具体名单详见附件。

请“通过验收”的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剩余经费报销，应严格按《吉利学院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（2024 年修订）》（吉校字〔2024〕102 号）及《吉利学院经费支出管理办法（2024 年修订）》（吉校字〔2024〕112 号）执行。

建设经费应重点投向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成果建设。其余费用支出规则如下：

（一）差旅费报销

此次子项目经费 ≥ 1.5 万元的，差旅费报销上限为 3000 元；子项目经费 < 1.5 万元的，差旅费不超过可报销金额的 20%，且

上限为 2000 元。

（二）其他费用支出

单个项目的印刷费、图书资料费、耗材费、教学用品费、办公用品费、会议费、技术服务费等支出，总额上限为 1000 元。

联系人：陶鹏

办公地点：明德楼 221 室

附件：2024 年“教学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第三批结题验收
结果

教务处

2025 年 10 月 1 日